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八六投府建都字第四九三〇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晨起發布實施「變更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要點第九點）案」，請周知。

（含南內轆地區）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八六府建四字第〇一五〇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於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 賴文源
主任秘書 林源吉
代出 國

校對 蔡正義
監印 王明糖

限年存保	
號 檔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九點)案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規定)案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光華國小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	<p>公開展覽：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刊登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台灣日報。</p> <p>公開說明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於光華國小。</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二三次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原計畫內容	2
肆、變更理由.....	3
伍、變更內容.....	4
陸、變更內容明細表	4

壹、前言

依照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規定略為：「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一)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二)建築物之簷高除高中可予興建至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餘皆限制二樓或七公尺。」，依照上開規定，國民小學之建築物僅得興建至二層樓。

光華國民小學辦學績效，有目共睹，自民國七十三年成立資優班以來，十餘年之間，廣受各界肯定。已由當時十八班擴增為現在三十八班的規模，故近年來年年增班，學生人數已有一千四百人左右。下學期更核定四十班，而該校校地已呈餘和狀態，實已無其他空地可資興建新棟之教室，又該校八十四年度辦理改建教室擬設計興至三層樓，以因應教室不足之壓力。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參、原計畫內容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九點：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

左列之規定：

- 一、 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
- 二、 建築物之簷高除高中可予興建至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餘皆限制二樓或七公尺。
- 三、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三條規定。

肆、變更理由

光華國民小學正辦理改建三層樓教室之計畫，因受前開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第九條規定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興建，為利正常教學之進行，實有急迫興建教室之需要，又查該條文業已規定「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應無再訂定限制樓高之必要。

光華國民小學因近來增班迅速，為改善學生教學環境，在目前已無其他空地情形下，又必須增建教室，故只能加蓋三樓，以因應教室不足之壓力。擬請准辦理刪除該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符實需要。

伍、變更內容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九點：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陸、變更內容明細表

陸、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	<p>第九點：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之規定：</p> <p>一、建築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p> <p>二、建築物之層高除高中可予興建至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餘皆限制二樓或七公尺。</p> <p>三、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三條之規定。</p>	<p>第九點：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左列之規定：</p> <p>一、國中(小)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為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高中(職)用地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為百分之二百。</p>	<p>光華國民小學正辦理改建三層樓教室之計畫，因受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規定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興建，為利正常教學之進行，實有急迫興建教室之需要。</p>	